## 关于调整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 用费率公告

## 1. 管理费调整方案

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银河水星现金添利
970164
2022年8月26日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公开募
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银河水星现金添利
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"资产
管理合同")、《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
划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"招募说明书")及其更新
2025年10月14日
2025年10月15日
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:
"如果以0.90%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
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,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.30%,以降低
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
风险,直至该类风险消除,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.90%的管理
费。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
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"

因发生上述情况,管理人于2025年10月14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.30%/年,并于2025年10月15日风险消除后恢复0.90%/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。

## 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(1) 本公告所述的"基金"也包括按照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。
- (2) 风险提示: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,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。
- (3) 咨 询 方 式 : 投 资 者 可 登 录 本 公 司 网 站 (http://yhjh.chinastock.com.cn) 或拨打客服热线 (010-89623098) 咨询有关事宜。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16日